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決定每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故事宜。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三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系助學金之申請人為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申請之當學期必須在學。
本系助學金之申請人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成績單。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助學金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 80 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因所修之學分已屆規定畢業學分而未修課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一、申請人當學期如為新生，分別頒授獎學金給入學成績最優異者，取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一名、碩士班一般入學二名及博士班一名。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之。
二、申請人當學期如非新生，則針對申請人前兩學期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擔任研討會評論人、參與哲學經典譯注工作、或於哲學學術網站發表文章等相關學術表現予以評審，並參照下列標準評定分數後，分別自碩士班申請者中取一位，博士班取兩位得分最高者頒與本獎學金：
(一)期刊論文：附匿名審查者，每篇以 50 分計，期刊非匿名審查或未設審查機制者，每篇以 35 分計。
(二)哲學專書譯注，每冊 50 分，單篇論文譯注每篇 20 分。
(三)國際（含大陸港澳地區等）研討會論文：每篇 30 分。
(四)國內校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5 分。
1. 校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分。
2. 本系研究生論壇論文：每篇 15 分。

3. 擔任研討會評論人：每篇 10 分。

4. 於哲學學術網站上刊登哲學學術文章：每篇 10 分。

5. 其他：由系務會議斟酌給分。

前項論文發表等學術表現，如曾向本系提出獎學金申請並已獲獎勵者，即不得再重複列入爾後申請之分數評定計算中。

研究生獎學金之分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得本系當年度獲分配總額的十六分之一點五，博士班研究生每名得十六分之二。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包含：

一、本系必、選修課之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

二、本系教師之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

三、學報編輯助理。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小組長。

五、其他。

研究生於申請助學金時，應繳交「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表一）及「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表二），並由本系輔導其選修與課程教學實習相關之課程，期末由授課教師繳交「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表三）。

第八條 本系教師得由領取本系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其教學及研究之助理。每學期以一名研究生為限，惟擔任大學部必修課程之教師，每一門必修課得再申請一名教學助理。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亦同。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擔任教學及研究之助理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各項教學和研究補助。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條 凡受本系助學金補助之學習型兼任助理，有關其資格、申請、津貼或薪資、管理評量方法及各項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法、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施行細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本校「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